

## 五四運動與家庭制度的改變

黃 樹 民\*

### 一、五四運動與文化變遷

1919 年發生的五四運動，可說是半世紀前，同治中興(1868)以降，中國社會面臨激烈文化變遷的爆炸點。自更早的鴉片戰爭開始(1840)，清代社會菁英面對歐美強權的挑戰，開始提出各種具體的對策，從「船堅砲利」到「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」，試圖在科技層面趕上歐美，避免被淪為歐洲列強殖民地的命運。但這些措施，卻不敵屢戰屢敗的困窘。局部式或片面式的改革，看似無效。長期延宕的結果，導致飽受挫折的知識份子不斷的激進化(radicalization)，將矛頭指向當時的社會制度。從政治體制、生活方式、風俗習慣、

---

\* 中央研究院院士

家庭制度，無一不成為檢討、批評的對象。而長期維續中華帝制的傳統儒家思想，自然成為激進學者攻擊的對象：「打到孔家店」、「吃人的禮教」成為街頭小報標語。如何定位或修正儒家思想，以合乎現代生活的要求，成為近一世紀以來最迫切的議題。在經歷五四運動一世紀之後，我們檢視傳統社會制度，尤其是家庭制度的改變，可以看出漢人社會的可塑性和韌性。從表面上看，五四以來的一個世紀，我們已經擁抱了現代社會的一些基本價值和原則，包括個人自由、尊重自主、性別平等、排除封建迷信等，也訂定了許多法規、法條，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。但是實際的情形如何？兩岸三地是否已完成現代性的轉換？我們可以從一些零星的學術報導中，整理出一個拼圖。

## 二、狄培理看儒家社會制度

20 世紀中葉，美國的新儒學學思想家 William de Bary (狄培理 / 狄百瑞) 指出，儒家思想做為前現代中國朝廷認可的官方意識型態，主要依賴三大社會制度為支柱：正規教育、國家行政體制與家庭制度。<sup>1</sup> 以四書五經為基礎的傳統儒學教育，標榜的是「半部論語治天下」。當中國進入 20 世紀，就明確以現代西方科學為基礎的教育體制，取代傳統儒學。廢私塾、立公學，已是新學的潮流，在全國展開。1898

---

<sup>1</sup>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, *East Asian Civilizations: A Dialogue in Five Stages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8).

年清廷成立「京師大學堂」，就是以「西文西藝」為主要教材。儒家思想就此失去了教育的主導權。

此時幾乎同步發展的是清廷行政官僚制度改革。在面對現代國家治理，即基於專門知識選拔技術官僚時，儒家學者已面臨窘境。1901年清廷推動光緒新政，不再以科舉取士，將儒學從行政體制抽出。此後，通往官場的途徑被切斷，儒生只能另謀出路，擁抱新學。

狄培理認為儒家倫理逐漸在教育界和政治體制被邊緣化後，只在家族體制之內仍具影響的理念與實作。在今日我們要看傳統儒家思想的總匯時，僅能從家庭制度中找出鴻爪泥痕。要評估五四運動究竟是否對漢人社會發生具體的影響，惟從家庭制度改變著手，看出端倪。

### 三、華人家庭制度變遷

五四運動可以說是一個追求個性解放的社會運動，強調尊重個體自我發展，減少傳統社會制度和價值規範對基本人性的控制。在此過程中，傳統儒家標榜的家族中心主義就受到極大的衝擊。家族中心主義及其相關倫理規範，包括強調幾代同堂的大家族、男性為中心的親屬關係原則、從夫（父）居、男尊女卑、順從孝道等，在五四運動時期都受到嚴厲的批評。但這種批評是否具體產生實際的改變？這個講求自我解放的理想目標在其後一個世紀中究竟是否達成？經歷過不同政治變動、社會改革之後，華人家庭制度到底有無實質

的改變？底下就從部分的民族誌中，尋找一些答案。

### （一）擇偶

五四運動對傳統家庭制度最大的控訴之一，就是配偶選擇。所謂「包辦婚」、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、「指腹為婚」等，都點出個人在擇偶上沒有自主權，而被父母操縱。年輕世代因為缺少社會獨立能力或經濟基礎，只能聽命父母，放棄自我。相對於這種封建的傳統作法，新式的觀念則是強調「自由戀愛」、「感情導向」，尊重個人自主的擇偶基礎。在這方面執行最徹底的是中國大陸，1949 年中共執政後，次年頒佈的《新婚姻法》，就明文禁止包辦婚和納妾，用法律手段規定擇偶流程。

雖說華人世界已經過了一世紀的世俗化教育，個人擇偶的自主性也己成為一般人理想的擇偶觀，但如今實際的情形又如何呢？大致而言，這層次的發展，只能說完成了半套。不論在臺灣、中國大陸、或港澳地區，父母在子女擇偶上的實際影響力雖有削減，但似乎並不很多。即便在最高階層的大學教育圈中，當事人在擇偶過程中必須參酌父母的意見甚至決定，不敢違背，似乎是相當普遍的現象。從現實的角度看，年輕人缺少社會地位和經濟基礎，必須仰賴父母輩完成擇偶後的婚事，所以不得不低頭就範。而父母們高舉維護「孝道」的牌子，毫不吝嗇地要求子女遷就他們的考量，順從他們的決定。

除父母輩的影響外，其他傳統的擇偶因素，包括雙方的相對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經地位、收入、職業、族群和家庭

背景等，仍扮演重要的角色。其中最根本的一個原則是所謂的「攀附婚」(hypergamy)，意即男方在各方面都要高於女方，不然會被譏笑為「倒插門」。也就是因為有這些考量，才會在大陸出現稱理想男方為「高大富」的稱號。同樣也是因為這種考量，處於臺灣邊緣位置的男性，因在本地擇偶不利，才會通過中介公司安排到東南亞相親，經過短短的面試，完成類似「媒妁之言」的「包辦婚」。對於高成就、高地位的女性來說，由於無法完成向上的攀附婚，成為「單身貴族」或「剩女」，成為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的普遍現象。

## (二) 婚禮

現代華人社會的婚禮類型，可說是從傳統的一端：找媒人、對八字，進而敲鑼打鼓迎親成婚，到另一端的現代網絡相親、婚紗拍照、自辦喜慶的混合體。大部份的婚禮介於這兩端之間。之所以會造成這些差異，主要是因婚配對象所處的地理位置（城、鄉差異）、社會階級（藍、白領之別）、職業導向（農工所屬）、宗教歸依等。在較保守的農村地區，我們較容易看到傳統婚禮的實作，如算命、擇日、下訂、聘禮、送親等步驟，以及相關的象徵物，如紅衣紅綵、過火、吉祥物等。婚禮過程中，也會採用一些儀式，如焚香、拜天地、敬祖先等，才算完成。

至於華人都會社會流行的現代式婚禮，則是在民國初年，國民政府新生活運動所建構出來一套中西混合式的規範。一般情況下，婚禮當天的午餐或晚餐是主要的正式活動。主持婚禮的是三位德高望重的長者，一般都是男性，即

主婚人、證婚人和介紹人。三位長者主持婚禮，輪流致詞：通常是提醒新人要孝順家人，互相扶持直到生命盡頭，還要多生幾個兒子以傳宗接代。三位長者輪流致完詞之後，大概就可說給予這個婚禮法定地位。這種婚禮，很明顯仍然強調一些傳統文化理念，如孝順父母，生兒子以傳宗接代的重要性，以及家庭團結。

### (三) 大家庭的理想

雖說中國理想型的三代同堂大家庭，在五四運動前後受到很多批評，但誠如許多學者指出，其實傳統中國社會中的大家庭並非那麼普遍。主要原因是在實際運作上，大家庭很難以維繫。

在實際生活中，婆媳衝突、妯娌糾紛、兄弟鬩牆、世代衝突，都很容易導致大家庭的分裂。一般而言在農村，只要父母在經濟上能夠維持理想的大家庭，他們無論如何都會積極朝此推動。然而，仍然有其他諸多客觀因素明顯不利於大家庭的組成，例如財產不足以購買或建蓋一棟空間足夠的房子，無法安置不斷擴張的分枝家庭需要，這可能迫使一些支系搬出，另覓住處。分散居住的安排，被視為不利於團結和經營理想中的大家庭。

雖說三代同堂的大家庭難以建立或維持，但大多數華人家長都會遵循具象化的儒家倫理規範為準則，試圖建立理想的大家庭。只要父母還活著，理想的大家庭就包含創立家庭的父親、嫁入的母親，以及所有男丁及其直系親屬(同樣的，還有繼續嫁入的妻子和子女們)，居住在同一個家戶內，共

同分擔家庭開支、參與家族儀式，並努力維護不分家。

然而，實際的華人民族誌研究多已指出，這種大家庭往往只是理想，而非一般家庭的現實生活情境。<sup>2</sup> 通常大家庭最後都會分成幾個核心家庭，或一個「枝幹家庭」(stem family)加上幾個核心家庭。所謂「枝幹家庭」是指父母與其中一個兒子長期住在一起，或者按照預定時間表輪流到兒子的家裡居住，即俗稱的「吃伙頭」。<sup>3</sup> 沒有提供父母膳宿或其他開支的兒子，則會依照預先商洽的協議，分擔父母的生活費用，而且通常會訂下契約。

#### (四) 分家

既然三代同堂是一不易實現的目標，那大部份的家庭在

---

<sup>2</sup> 相關研究可見 Myron L. Cohen, *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6). Arthur P. Wolf, "Family Life and the Life Cycle in Rural China," in Robert McC. Netting, Richard R. Wilk, and Eric J. Arnould, eds., *Households: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4), pp. 279-298. Shu-min Huang, "The State-Society Relationship as Seen in Changing Marital Practices in Fengjia, Shandong," *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* 49 (1993), pp. 140-169. Margery Wolf, *Revolution Postponed: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5).

<sup>3</sup> 相關研究可見 Yin-chang Chuang, "Family Structure and Reproductive Patterns in a Taiwanese Fishing Village," in Hsieh and Chuang, eds., *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* (Taipei: Institute of Ethnology Publications, 1985), pp. 128-161. Jih-chang Hsieh, "Meal Rotation," *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* 59 (1986), pp. 91-110. Shu-min Huang, "The State-Society Relationship as Seen in Changing Marital Practices in Fengjia, Shandong," pp. 140-169. Margery Wolf, *Revolution Postponed: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*.

父母老去或過世後，必然面臨分家的問題。在臺灣農村常見的做法，尤其是比較富裕的家庭，當父母老去，會要求其中一個兒子，通常是最年長的，留下來同住以照顧他們。在這種類型的家庭中，留在村裡的兒子將繼承家裡的房子、農田及父母的財產。一旦父母相繼去世，其他兒子可能會回來辦理正式「分家」。一般來說，因為在農村生活沒有收入穩定的工作，從城市回來的兒子通常不會要求平分家產。最長(或最小)的兒子將繼承全部家產，並成為祖厝、祖產和父母墓地的管理人。

在過年或清明時，分枝家庭常會聚在一起，有些回到祖厝、有些一起掃墓。這些儀式活動提供機會，讓各分枝家庭得以維繫親屬關係。不回來參加這種活動，會被人說閒話，而好面子、仍在意維持家族人際關係的現代人，還是怕人說閒話的。所以在這種活動中，仍然是大家族式的競賽——比錢、比工作、比小孩、比美。

一個家庭中，能參加分家的，一般只有男性，因為女兒都嫁出去了。若是一家有幾個兒子，要做到將父母家留下的財物完全公平分掉，也有實際上的困難。所以一般會請鄰居中有聲望的人，如村長、議員和舅舅來當公證人，避免衝突。一個分家案例，最後發現還有一個鍋子沒被分，公證人就將其砸掉，免得麻煩。

### (五) 性別歧視

雖然女權運動已有相當成果，女性至今仍然是相對弱勢，婆媳關係依然是連續劇甚至戲劇的主軸。幾年前我看過



一部戲劇，最近好像又在演，《岳母刺字時，媳婦是反對的》，<sup>4</sup> 不同姓氏的女性進入同一個家族，依然經常處於不安的狀態。

兩岸四地的男性商人到華人異鄉工作時，包二奶生兒子，時有所聞。早期關於臺灣和香港的民族誌所描述的孝順女兒或順從的妻子，被債務纏身的父親或丈夫強迫到生產線工作，甚至被推入火坑，<sup>5</sup> 類似的情形，如今在華人社群中仍不斷上演。

華人家庭所見的「父權世界」，在中國的傳統漢族文化中勢不可擋。甚至在中國經歷了 1949 年後的激進革命運動，這種意識型態仍然難以撼動。<sup>6</sup> 中國改革開放後看似所向無敵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力量，對此的影響也是非常有限。諸多中國研究顯示，即使在目前市場經濟中，女性已獲得較好的社會地位和經濟自主權，但相較於她們的兄弟或丈夫，她們仍很少質疑或得以轉變自己的劣勢地位，泛見於不同地區

---

<sup>4</sup> 全民大劇團劇目，由謝念祖編導，陸韻葭編劇，2016 年首演，2019 年仍有巡演。

<sup>5</sup> 相關研究見 Lydia Kung, *Factory Women in Taiwan* (Ann Arbor, Mich: UMI Research Press, 1983). Janet Salaff, *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: Female Filial Piety or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Family Power* (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1975). Margery Wolf, *The House of Lim: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* (Taipei: the Cave Books, 1978).

<sup>6</sup> 相關研究見 Croll, E., *Chinese Women Since Mao* (London: Zed Books, 1983). Johnson, Kay J., *Women, the Family,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3). Margery Wolf, *Revolution Postponed: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*.

的華人社會。<sup>7</sup>

在都市中女性地位提升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，是她們的父母感覺年紀大後，女兒對父母的照顧會比媳婦更貼心。所以在選擇住居時，會偏向靠近女兒家，而不是兒子家。

## 結 論

過去一百年的變遷，其實是一個光譜。

在這個光譜中，許多傳統社會倫理中的儒家意涵，仍然占上風。華人的傳統價值觀，如孝順父母、維護家庭凝聚力、男性繼承至上，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可見。

最後，我再舉一個我在泰北華人農村的研究例子，那裏有不少女性嫁到臺灣，不是包辦婚的那種，而是社經地位都不低的那種，都有大學畢業。而娶他們的臺灣男性在受訪時告訴我，他們覺得泰北華人村落的女性比較「傳統」，比臺

---

<sup>7</sup> 相關研究見 Wen-chin Chang, "Invisible Warriors: The Migrant Yunnanese Women in Northern Thailand," *KOLOR: Journal on Moving Communities* 5 (2005), pp. 49-70. Ding, Yuling, "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Status among the Xunpu Women in Fujian," in Tan Chee-beng, ed., *Southern Fujian: Reproduction of Traditions in Post-Mao China* (Hong Kong: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2006). Kung, Lydia, *Factory Women in Taiwan*. Salaff, Janet, *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: Female Filial Piety or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Family Power*. Tam, Siuni Maria, "Engendering Minnan Mobility: Women Sojourner in a Patriarchy World," in Tan Chee-beng, ed., *Southern Fujian: Reproduction of Traditions in Post-Mao China* (Hong Kong: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2006).

灣、中國大陸的女性更具有傳統美德。<sup>8</sup> 也許我們可以說，臺灣和中國大陸的女性比較符合五四運動的理想了，而男性同志仍須努力。

---

<sup>8</sup> Shu-min Huang, *Reproducing Chinese Culture in Diaspora: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Petrified Culture in Northern Thailand* (Lanham, Md.: Lexington Books, 2010).